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全院维修运维 (水电) 服务 (第三次)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5660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腾越路 450 号

邮政编码：200438

电话：15026869760

传真：

联系人：洪骏

乙方：上海弘豪制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邮政编号：201318

电话：13816823833

传真：

联系人：张书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金桥庆宁寺支行

账号：034981000400089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全院维修运维（水电）服务（第三次）**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2 具体施工内容和施工技术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785000** 元整（**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4 合同履行期限：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验收

2.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2.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3. 保密

3.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

4.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以标准的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管理费按实结算，按季度开票进行支付。

(2) 其中维系涉及的配件材料费用纳入审价范围，供应商须于每季度汇总相关费用并进行送审，按审定价格按实由院方进行每季度结算。

备注：院方考核不合格的，一票否决，不合格时段合同款不予支付，若发生一票否决事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6. 履约保证金

6.1 不收取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7.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

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7.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7.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传达及资料传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8.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

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和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8.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8.13 在组织项目实施期间，应按甲方提出的任务需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保证成果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支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第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0.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 (10.2.2) 作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0.2.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1.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合同的补充、变更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其他

14.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生豪（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